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

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及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需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該規則是以《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 K)及《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 250 章，附屬法例 E)作為基礎。該規則適用於在交易所買賣

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並列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或到期月可分別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的上限(訂明上限)。該規則旨在防止任何人在沒有通知交易所公司的情況下，集中持有大量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藉以減低市場的系統風險。該規則亦賦權有關的交易所或證監會可容許任何人在指明的情況下，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5. 相比現行規則，雖然該規則並沒有加入新的政策改動，但作出了若干修訂，以增加透明度、回應市場人士的意見及改善條文的行文。該規則清楚地列出目前交易所在依據其規章，允許若干人士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時所採納的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允許有關人士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合約的權力，將會由證監會（而非交易所）行使。

6. 就須申報的持倉量作出通知的規定，現清楚地在該規則內列明，而有關規定沿自交易所規章內的現行規定。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在訂立該規則前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

7. 在該規則附表內列明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予以更新，以配合交易所最新推出的產品。此外，為了回應市場人士的意見，證監會在與交易所商討後，已決定將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和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須申報持倉量(見該規則附表 1 第 27 項)，分別由 250 份合約提高至 500 份合約，及由 1250 份合約提高至 2500 份合約。證監會認為提高有關的須申報持倉量的界線，將可減輕市場參與者的行政負擔，但不會過度地增加市場的系統風險。這修訂將會受到市場的歡迎。

規則的主要內容

8.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9. 該規則第 3 條訂明該規則適用於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在該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10. 該規則第 4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已(a)根據第 4(2)條獲有關交易所授權；或(b)根據第 4(4)條獲證監會按照個別情況授權，否則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或股票期權合

約。可根據第 4(2)條獲交易所授權的人士是獲得聯交所或期交所註冊的莊家，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的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及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的發行人及其有連繫法團。根據第 4(4)條，證監會可授權若干人士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上限的合約，但該人必須使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上限的合約，以及超逾該上限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11. 第 5 條規定，就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在附表 1 指明；而就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在附表 2 指明。

12. 該規則第 6(1)條規定，任何人如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便須在一個申報日內就該須申報的持倉量通知有關的交易所，並提供第 6(2)條所指明的資料。

13. 該規則第 7 條准許交易所參與者在決定有否遵從有關的限額及申報規定時，把本身及代客戶持有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分開計算。

14. 該規則第 8 條訂明違反該規則第 4 或 6 條的刑事罰則，並提供“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的刑罰是第 6 級罰款(現時為\$100,000)及監禁 2 年。

公眾諮詢

15. 證監會在 2002 年 3 月 28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徵詢公眾意見，在諮詢期間共收到 2 份意見書。

16. 小組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16 日審議該規則的擬稿，並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17. 其後，證監會在與業界就該規則的持續討論過程中，再收到進一步的意見。證監會已考慮過接獲的全部意見，並對該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我們亦已將有關修訂知會小組委員會。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8. 上述規則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9.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於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計劃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實施日期的目標。

宣傳安排

20.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21.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0 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楊慧明女士或致電 2283 6809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艾美蓮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年12月13日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2
4.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2
5.	訂明上限	3
6.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3
7.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規定	4
8.	罰則	4
附表 1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5
附表 2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16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而根據該條例
第 35(1)(e)條訂立的規則，是於
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規則》”(Listing Rules)指由聯交所訂立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申報日”(reporting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b) 星期六；及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訂明上限”(prescribed limit)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第 5 條就該合約訂明的合約數目上限；

“須申報的持倉量”(reportable position)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及

-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指數目超逾在該附表第 4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數目的該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

(2) 為施行本規則，就任何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凡提述控制之處，須解釋為提述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按照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而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

4. 對持有或控制合約的數目限制

(1) 除第(2)及(4)款提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2) 第(3)款指明的人可根據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章獲授權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 可為施行第(2)款而獲授權的人為 —

- (a) 獲期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期貨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b) 獲聯交所註冊以按照該所的規章就股票期權合約進行莊家活動或流通量供應活動的人；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而該人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或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A 章上市的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法團在為該等證券進行流通量供應活動而對沖先前取得的該等證券的持倉量的風險的過程中，持有或控制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4) 除根據第(3)款獲授權的人外，如 —

(a) 某人能夠令證監會信納有特殊情況存在，而該情況是支持該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充分理由；

(b) 證監會在顧及有關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流通量後，信納超逾該上限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c) 證監會已向該人發出該會信納(a)及(b)段提述的事宜的書面通知，

則該人可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5. 訂明上限

為施行第 4(1)條 —

(a) 就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期貨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及

(b) 就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股票期權合約而言，可持有或控制的合約數目上限是該附表第 3 欄與該合約相對之處指明的上限。

6. 關於須申報的持倉量的通知

(1) 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 —

- (a) 須在該人開始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日期後的一個申報日內；及
- (b) 如該人繼續持有或控制該須申報的持倉量，則須在如此持有或控制該持倉量的每一日後的一個申報日內，

向有關認可交易所提交關於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

(2) 第(1)款提述的通知須附有以下資料 —

- (a) 有關的人在每一個有關合約月就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及
- (b) (如須申報的持倉量是為某客戶持有或控制的)該客戶的身分。

7.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規定

訂明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在應用於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時 —

- (a) 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自己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及
- (b) 分別適用於該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每名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8. 罰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4(1)或 6 條，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附表 1

[第 2(1)及 5(a)條]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項	期貨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	長江實業(集團)有 限公司股票期貨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 'A'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2.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4.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5.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 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6.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 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17.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 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8.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0.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1.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2.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3.	期交所台灣指數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4.	恒生 100 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5.	恒生 100 期權合約	無	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合約
26.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	無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所有合約月 4 000 份未平倉合約
27.	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限額為 10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但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的持倉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 2 000 份好倉或淡倉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任何一個系列 500 份未平倉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任何一個合約月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任何一個系列 2 500 份未平倉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28.	恒生金融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29.	恒生公用事業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0.	恒生工商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3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1.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份未平倉合約
32.	恒生地產分類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50 份未平倉合約
33.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50 份未平倉合約
34.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6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系列 250 份未平倉合約
3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6.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7.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38.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39.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平倉合約

40.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 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3.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 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貨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5.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6.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7.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8.	恒隆有限公司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49.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股票期貨 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1.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3.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4.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6.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7.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8.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5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0.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1.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2.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63.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4.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5.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6.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7.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8.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69.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70.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71.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72.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3.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4.	K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5.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6.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7.	Kookmin Bank 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7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3.	Cisco System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4.	IBM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5.	Intel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6.	Microsoft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7.	Oracl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8.	NTT DoCoMo Incorpora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89.	Sony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0.	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1. Fujitsu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92.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股票 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0 000 份未平倉合 約
93.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4. KT Corporation 股 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5. Samsung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 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6. 思勤行電訊有限公 司股票期貨合約的 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7. Kookmin Bank 股票 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8.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貨 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99.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3.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4.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2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5.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限額是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但就現貨月合約而言，在最後 6 個交易日的須申報的持倉量是 200 份未平倉合約
10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項	股票期權合約	訂明上限	須申報水平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	太古洋行有限公司‘A’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5.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8.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9.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0.	淘大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3.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4.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15.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6.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 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7.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 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8.	會德豐有限公司股 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19.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0.	恒隆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1.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2.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3.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5.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26.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8.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29.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0.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1.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2.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3.	盈富基金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4.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35.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7.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8.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39.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股票期權 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1.	利豐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2.	地鐵有限公司股票 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4.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股 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5.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1 000 份合約
46.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7.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12 月 9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訂立。本規則 —

- (a) 禁止任何人持有或控制數目超逾訂明上限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但如該人已獲授權，則屬例外；
- (b) 規定持有或控制該等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的數量達到須申報的持倉量的人，須通知有關認可交易所；及
- (c) 為違反該項禁止或規定訂定罰則。